

正本

报告编号：2023-0907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

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：生活饮用水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乌苏市乌伊路玉泉巷050号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送样日期	2023.06.06
样品数量	1个	检测日期	2023.06.06 ~ 2023.06.14
样品量	0.50L	采样/送样人员	董泽军
检测项目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、氨（以N计）（详见第3页）		
结果评价	 签发日期: 2023年06月20日		

制表: 付倩

审核: 袁倩云

批准（授权签字人）: 曹艳红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采样地点：乌苏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厂出厂水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
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TC202306-032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		

检测结果				检测方法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
1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 (mg/L)	1.45	≤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》(GB/T 5750.7-2006)中的1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2	氯 (以N计) (mg/L)	0.02	≤0.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5-2006)中的9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备注	(以下空白)			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2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副本存档。
- 3、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（附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- 4、本站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，不承担核实责任。
- 5、本站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的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，不得复制部分报告。
- 8、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，另有说明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站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单位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731号

邮政编码：830049

电 话：（0991）2866277

传 真：（0991）2866277



